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 對 人 岳慶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內容，惟相對人現設籍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聲請人又不知相對人之其他住址，故無法將如附件所示之內容送達相對人，爰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上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，嗣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確係設籍於「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